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內幕消息 涉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訴訟判決

本公告乃由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悉一項判決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代表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 S.A.R.L（本公司於法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坦法國**」）的破產受託人送達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 N.V.（本公司於比利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坦比利時**」）。根據判決，泰坦比利時被責令支付約890萬歐元（連同應計利息加上若干法律及雜項費用），該筆款項乃被認為屬泰坦法國根據雙方之間的研發協議向泰坦比利時應收取的款項。倘若雙方均未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前對判決提出上訴，則判決將成為最終判決。

本公司正在就判決、上訴可能性及下一步措施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繼續評估上述事項對本集團狀況的影響，並將盡最大努力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持份者的整體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佈進一步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知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投資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各自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輝先生及胡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啟明先生。